#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恩威医药")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,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 公告。

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5月13日15点00分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5月13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 13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公司办公楼 5楼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: 董事长薛永江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- (1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,代表股份 51,097,80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83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,代表股份 48,469,47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316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,代表股份 2,628,33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18%。

- (2)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,代表股份 2,628,43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19 %。
- (3) 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,代表股份 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,代表股份 2,628,33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18%。
- 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余东妮、谢艾玲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并通过 了如下议案: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1,097,8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,628,4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表决结果: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1,097,8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628,4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表决结果: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1,097,8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628,4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表决结果: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1,097,8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,628,4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 表决结果: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1,097,8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,628,4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表决结果: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1,097,8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628,4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表决结果: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(津贴)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1,097,8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,628,4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表决结果: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临事薪酬(津贴)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1,097,8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,628,4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表决结果: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1,097,8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,628,4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表决结果: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余东妮、谢艾玲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